



# 被捕人士指引

## 拘捕及羈留

你已被拘捕。本文所載的資料有助向你說明拘捕及羈留你的法定權力。

### 拘捕

入境事務隊成員可根據以下法定權力執行拘捕：

-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D)(1)條：入境事務隊成員可無須手令而逮捕任何在要求下未能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的人。
- 《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6(1A)(b)條：入境事務隊成員可逮捕任何他有理由懷疑已觸犯《入境條例》所訂罪行，或已在香港非法入境，並且未獲處長授權而留下的人。
-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2(2)條：如涉及的罪行被定罪後可被判處監禁；或如入境事務隊成員有理由相信就該罪行將傳票送達並非切實可行，則入境事務隊成員可無須手令而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觸犯《入境事務隊條例》所訂罪行或《入境事務隊條例》附表二指明的罪行的人。

2. 入境事務隊成員只會在需要維持治安的情況下才會依法執行拘捕。
3. 入境事務隊成員會在拘捕你時告知你已被拘捕及拘捕的原因。

### 羈留

4. 有關規管入境事務隊成員在執行拘捕後羈留被捕人士的法律，載於《入境事務隊條例》第13A條。
5. 入境事務隊成員在拘捕你後，可能會把你帶往入境事務隊的任何辦事處。在任何總入境事務主任或該職級以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認為查訊目的而有需要時，你可能被羈留在該辦事處或任何指定地方。如有關你的案件的調查工作不能即時完成，本處可能會無條件釋放你，或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依據在保釋書註明的日期／時間到指定的入境事務隊辦事處報到。羈押的時間不會比調查所需的時間長。在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向你提出檢控，本處會落案起訴你。本處會（一）批准你保釋外出及隨後到裁判官席前應訊，或（二）羈留你及在一般情況下，在緊接你被逮捕後48小時內把你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除非在此之前你已獲釋放，或根據《入境條例》另作羈留、遣送或遞解離境。
6. 按羈留的一般原則，除非罪行性質嚴重，或本處合理地認為你應被羈留直至到裁判官席前應訊，否則你會在被拘捕後盡快獲准在有擔保人或自簽擔保的情況下以合理款額保釋，或以指定金額的現金保釋外出。本處在考慮你的案件情況後，必須具備合理理由才能採取羈留行動。因此，通常你可保釋外出，除非：
  - （甲）罪行性質嚴重；
  - （乙）本處拘捕你所依據的手令列明不准保釋；
  - （丙）你可能潛逃；
  - （丁）你可能再犯同一罪行；
  - （戊）你可能騷擾證人，妨礙調查工作或企圖妨礙司法公正；
  - （己）為保障你的個人利益而羈留你，免你受自己或其他人的行為傷害；或
  - （庚）在自簽擔保或人事擔保均不適用的情況下，而你又無法交出合理的保釋金額。